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三 0 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三 0 0 0 一 八 一 四 一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原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7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第 三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 第 四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 五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六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 第 七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 第 八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會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教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新聞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圖書史料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財務	人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會計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上校轉任考試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附註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學 歷 (30 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 歷 (70 分)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專業成就表現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 查 意 見			
<p>備註：</p> <p>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p>			